

淡江大學林滿興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年9月18日核定設置
108年1月11日修正通過
108年7月31日修正通過
110年9月08日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修正通過
112年9月06日修正通過
115年1月22日修正通過

一、宗旨：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畢業校友林滿興先生，為鼓勵並資助經濟不利學生，特捐款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 15 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各學院分配獎助名額如下，由各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若有學院無人申請或有缺額時，其名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從各學院未獲遴選推薦之申請學生中，擇優遞補。

(一)文學院：2 名

(二)理學院：2 名

(三)工(含 AI)學院：3 名

(四)商管學院：3 名

(五)外語學院：2 名

(六)國際學院：2 名

(七)教育學院：1 名

三、申請資格：

(一)本獎助學金限大學部在學學生(境外生、延修生除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操行成績八十四分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 原住民學生。
7. 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達 4 小時以上(須符合以下任一種面向，並請承辦單位認證核章)。

1. 學習面：專題講座、學術研討、藝文活動、跨領域學習成長等。
2. 生活面：多元文化學習、壓力釋放講座、校外志工服務等。
3. 職涯面：企業講座、產業參訪、證照輔導課程、職涯規劃等。

四、遴選標準：

(一)以未獲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

(二)以學業成績為遴選依據，成績高者優先。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

六、應繳證件：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單。

(三)符合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四)達4小時以上之學習活動相關證明及250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

七、本要點經捐贈人同意，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